

安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在实施学生管理时，我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安阳学院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等有效证件，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或者患病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各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限整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依据《安阳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类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每年学校下发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辅导员办公室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学生不能取得学籍，不享有在校生的相应权利。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个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习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依据《安阳学院安阳学院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办法依据《安阳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



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需转专业的，依据《安阳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安阳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六)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依据《安阳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依据《安阳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年限依据《安阳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



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生可申请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者，可申请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

出具任何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包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结业生可提出重修考试、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申请，成绩合格并符合教学计划要求，同时未超出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方可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提出申请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放学历证书要求，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进行网上注册。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按照相应程序办理相



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节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等）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应与招生录取信息保持一致。本校学籍资料所登记的学生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一律以学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按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经审查确认无误后，可以变更在校生学籍信息，并按下述要求办理：

1. 学生手写一份学籍信息变更申请书，家长手写一份知情同意书，并在落款处签字按手印；
2. 更改前、后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查验；
3. 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信息更改证明原件；
4. 学生填写《安阳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由辅导员逐级请示领导审批完后，同学生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交学籍科。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更改：

1. 非在校就读期间变更信息的；
2. 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3. 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



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

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



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出具处分送达书。处分送达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具体制定安阳学院学生奖励、处分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处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校申诉委员会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与工作规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
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送达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
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
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
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
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
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送达书送达
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送
达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
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
致的，以本规定为准。